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06,941.0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685,780.74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0,000,0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400,000.4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包括集中竞价回购股份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55%。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规定的要求, 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 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 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 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